

### 60余燃气罐氧气瓶藏身废弃回收站

# 执法人员果断排除“定时炸弹”

本报讯 近日,石景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金顶街街道执法队会同工商、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对金顶山路周边的一处废弃物品回收站进行联合整治,将院内的两处违法建设拆除,清理废弃燃气罐60余个、氧气瓶10余个,消除了安全隐患。

执法人员根据群众反映,确定在金顶山路装司桥周边一处废弃的物品回收小院内,存放有大量易燃易爆物品。这个不大的院落内有两间彩钢板搭建的小房,院内地面上还有前段

时间关停该废品回收站时铺的绿色苫布。在其中一间紧挨着高压线铁塔的板房内,几个燃气罐矗立在角落里,一条黑色的大毯子,覆盖在屋中间。当执法人员掀开毯子时,又有几十个燃气罐映入眼帘,其间还参杂着氧气瓶。当执法人员将屋内存放的燃气罐搬出来时,发现足足有60余个。小屋上方就是纵横交错的数股高压电线,而不远处院墙下则堆放着明显是刚回收来的纸板、塑料瓶、旧衣物等废品垃圾。另一

间彩钢板房内有一些生活用品和一桶煤,安全隐患极大。

执法人员先将院落西南角的大量废弃饮料瓶用两辆卡车运走,并将废弃的燃气罐和氧气瓶清点码放在墙边,等待专业人员清运。随后,组织执法力量对院内2处彩钢板房进行拆除。

据执法人员介绍,临近春节,安全隐患的排查防范更显得十分重要。这座废弃的回收站不仅紧临高压线塔,还混合存放大量易燃易爆物品,给周边的

居民和商铺带来了巨大的消防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危险,后果不堪设想。下一步,城管部门还将会同相关部门多次开展此类检查排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易明



### 环卫中心

## 科学推进公厕新建改建工作

本报讯 笔者近日从石景山区环卫中心获悉,环卫中心采取多项措施不断加强和推进全区公厕新建和改建工作,使全区公厕整体面貌有了质的提升。

公厕是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展现载体,区环卫中心一向重视公厕的建设、改造工作。在我区深入推进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的关键时期,区环卫中心将公厕这一便民公共基础服务设施作为绿色发展的重点展现窗口。截至目前,区环卫中心完成了我区40座环卫产权公厕改造任务及除臭设备安装,此项工程完工后,非拆迁区的产权公厕将全部使用微水冲水设备,部分公厕实现了负压除臭,真正方便了百姓生活;另外为了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工程当中使用了很多环保材料,例如保温隔热性能强的断桥铝门窗;大尺寸的LED照明设备,增加亮度的同时也降低了能耗。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我区公厕的硬件设施水平,如厕环境、环保效能进一步提升,同时按照“设施拆除账目清、设施配建标准高”的原则,配合我区整体开发建设落实了环卫设施增减工作,并按需开展公厕新建。

石环



## 涉嫌侵犯“贵州茅台”商标专用权白酒被查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 苏劲松)近日,石景山工商分局稽查大队接到举报,联合公安、烟草专卖局等部门的执法人员,对位于香山南路某商户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查扣涉嫌侵犯“贵州茅台”商标专用权白酒34瓶,并告知

当事人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同时,执法人员电话联系茅台厂家在京工作人员来对上述白酒进行鉴定。经现场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白酒均系侵犯“贵州茅台”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现已对其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理。



## 冬季关节易“受伤”需警惕

“随着天气变冷,近来患有有关节炎、骨骼运动损伤的病人明显增加。”长庚医院骨科医生表示,由于天气寒冷,有不少人因为运动不当而造成了骨病、肌肉拉伤等疾病,部分关节炎患者病症也明显加重。

加大膝关节的损伤。因此,大家冬天要注意科学进行身体锻炼,中老年人尤其要当心。另外,上班族冬天骑摩托车、自行车要戴上护膝,以免膝盖迎风受凉,引发关节炎。

一些中老年人冬季热衷于爬山、跑步等户外运动。医生表示,冬季锻炼虽能增强体质,但中老年人运动前应加强热身,而登山等剧烈运动会加剧膝关节磨损,应适可而止。人在爬山时,膝关节所要承受的重量是人体重量的3-5倍,在关节软骨已经退化、病变的情况下,爬山会加剧关节软骨的磨损。尤其是中老年人,由于骨质比较疏松,一旦磨损就很难修复。下山时膝关节还要额外承受下冲的力量,这种冲击力会

医生说,很多中老年人冬天都有膝关节疼痛的毛病,对于膝关节疼痛,大多数患者普遍反映难治,容易反复发作。其实这主要是大多数患者对造成膝痛的原因和类型不了解,治疗方法不当所致。

人到中年后,膝关节的肌腱、韧带开始发生退行性改变,所以中老年朋友患上退行性膝关节炎的机率就比较大,但很多患者朋友却不引起重视,最终导致肢体畸形,甚至残疾。医生建议,当膝关节出现疼痛症状,都应及时到专科医院进行确诊、治疗。

## 高空坠物砸损宝马 管理公司拒绝赔付

### 案情简介:

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3月21日,车牌号为京NEY838的宝马轿车车主李某将车辆停放于某公司管理的停车场车位内,双方未签订书面保管合同。在取车时发现车后窗玻璃全部损坏,其他地方也有多处不同程度的损坏。经沟通,该公司主张李某的车辆损坏是由于2015年2月21日夜间大风将涉诉车辆停放位置上方建筑物的窗户刮掉所致,属于不可抗力,应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在发现车辆损坏后已及时报警、联系车主及业主,尽到了保管义务。双方沟通未果,故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支付修车费53900元。

### 以案说法: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

管物。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李某将其所有的涉诉车辆停放于被告公司管理的停车场内,双方形成保管合同法律关系。该公司主张涉诉车辆损坏是由于2015年2月21日夜间大风将车辆停放位置上方建筑物的窗户刮掉所致,并主张因大风导致停车场内摄像头未能记录涉诉车辆被损坏时的情况,也没能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在涉诉车辆被损坏的原因及实际侵权人尚未查明的情况下,李某有权选择依保管合同要求该公司对其予以赔偿。被告公司从事停车管理工作,对于恶劣天气情况的发生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应当具备经验,提升防范意识,采取防范措施。该公司在知晓恶劣天气可能发生而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采取了有效的防

措施,故其在保管涉诉车辆期间存在过错,应对涉诉车辆的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李某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53900元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65条: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74条: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房稀杰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